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松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受理辖区内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办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事项。

7. 负责本院理论研究工作。

8.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

9.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0. 依法对案件证物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负责本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

11.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二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检察三部（刑事诉讼监督部）、检察四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五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3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31.9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31.47	本年支出合计	8,098.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4.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66
总计	8,266.40	总计	8,266.40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131.47	8,13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4.02	6,154.02					
204	04		检察	6,154.02	6,154.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179.50	5,179.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10	902.10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2.43	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36	851.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69	835.6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2	27.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5.63	345.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21	460.2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2	2.52					

208	08		抚恤	15.67	15.6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67	15.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64	192.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45	933.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45	933.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2.59	372.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0.86	560.86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098.75	7,103.61	995.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1.96	5,157.44	974.53			
204	04		检察	6,131.96	5,157.44	974.5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157.44	5,157.4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10		902.10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2.43		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0	820.69	20.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02	820.69	4.3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	14.84	4.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5.63	345.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21	460.2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19			

208	08		抚恤	15.67		15.6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67		15.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64	192.04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45	933.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45	933.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2.59	372.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0.86	560.86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3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31.96	6,131.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0	840.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64	192.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3.45	93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31.47	本年支出合计	8,098.75	8,09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66	167.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266.40	总计	8,266.40	8,266.40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31.96	5,157.44	974.53
204	04		检察	6,131.96	5,157.44	974.5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157.44	5,157.4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10		902.10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2.43		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0	820.69	20.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02	820.69	4.3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	14.84	4.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5.63	345.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21	460.2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19
208	08		抚恤	15.67		15.6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67		15.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64	192.04	0.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45	933.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45	933.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2.59	372.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0.86	560.86	
合计				8,098.75	7,103.61	995.14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5.52	5,575.52	
301	01	基本工资	603.53	603.53	
301	02	津贴补贴	3,129.55	3,129.55	
301	03	奖金	198.11	198.1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5.63	345.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21	460.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18	164.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7	27.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3	29.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2.59	372.59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13	24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70		1,452.70
302	01	办公费	221.80		221.8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5.30		5.30
302	06	电费	136.05		136.05
302	07	邮电费	52.43		52.4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66.34		566.34
302	11	差旅费	15.98		15.9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98.60		98.60
302	14	租赁费	45.00		45.00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5.91		5.9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1.03		11.0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55		0.55
302	28	工会经费	40.11		40.11
302	29	福利费	36.56		36.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3		42.4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73		140.7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3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	14.84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4.84	14.8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60.56		60.5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9		50.0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7.20		7.2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7		3.27
合计			7,103.61	5,590.36	1,513.25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54.23	97.44			144.23	97.03	74.23	54.60	70.00	42.43	10.00	0.41	1,513.25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2,576.84	2,285.79
（一）流动资产	—	—	213.03	229.27
（二）固定资产	—	—	2,363.81	2,056.52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车辆	37	14	712.04	222.11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37	14	712.04	222.11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1,651.77	1,834.4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长期投资	—	—		
（四）在建工程	—	—		
（五）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六）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78.10	61.62
三、净资产合计	—	—	2,498.74	2,224.17

第三部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8,266.40 万元、支出总计为 8,266.4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514.44 万元。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2018 年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二、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13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31.47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09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3.61 万元，占 87.71%；项目支出 995.14 万元，占 12.29%。

四、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266.4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549.40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2018 年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五、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68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2018 年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131.96 万元，占 75.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0.70 万元，占 10.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2.64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支出（类）933.45 万元，占 11.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延期。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以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福利费等。年初预算为 5,200.8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5,157.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延期。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主要用于：开展各类检察业务工作。年初预算为 1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2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9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侦部门人员转隶。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21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2018 年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 万元。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结转资金，按实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0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侦部门人员转隶。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房改补贴。年初预算为 60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8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侦部门人员转隶。

六、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3.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590.36 万元，公用经费 1,513.2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575.5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7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4、资本性支出 60.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转隶监察委，运维费用减少。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减少 30.27 万元，降低 23.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0.11 万元，降低 23.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28.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转隶监察委，运维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考察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7.03 万元，占 9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占 0.42%。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7.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4.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新。2018 年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2.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8 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检察院学习交流。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9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3.2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47.75 万元，增长 42.0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松江区检察院财政市管后，科目调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

签订为准)为 626.1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20.0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458.02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8.0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8.0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4.85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99.78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20.09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98.03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完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保障部门的重点工作写入年度工作要点。2018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582.35万元,平均得分88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1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2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